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举行镇康县南伞镇等 三个乡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成果 听证会的公告

(第1号)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)、《镇康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，为了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决策听证制度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反映民意，集中民智，增加重大事项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决定举行镇康县南伞镇、凤尾镇、勐捧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成果，镇康县凤尾镇、勐捧镇、军赛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成果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听取社会各界对镇康县南伞镇、凤尾镇、勐捧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成果和镇康县凤尾镇、勐捧镇、军赛乡集镇规划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测算成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代表

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名额为35人。其中：

1. 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24名；
2.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4名；
3.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2名；
4. 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相关企业和
和技术部门的代表3名；

5. 法律工作者 2 名；

三、听证监察人

听证监察人员 2 人。

四、听证旁听人员

听证旁听人员由听证组织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定。

五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和要求

凡在本县居住或者工作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，均可向镇康县自然资源局报名，申请作为听证代表。

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，可以开始报名。采取现场、信函和网上报名三种方式。

报名地址：镇康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人：景华东

联系电话：0883-6630937，13759375946

信函寄至：镇康县自然资源局

网上报名邮箱：lczkgtjbgs@163.com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5 日 17:00 时。

特此公告

